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在 2010 年度施政報告引介時，本人曾就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現代化的事宜向前行政法務司司長提問。

至 2010 年 7 月，本人再次追問有關時宜，行政暨公職局前局長才作出書面回覆，指出：“特區政府現正進行完善修訂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的工作，以切實回應社會的發展需要”。

2016 年 10 月 16 日，廉政公署公佈《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指出“過往公署偵破多宗公職人員利用職權與商人內外勾結、在採購或服務判給程序中非法謀取利益的案件”。

也是在 2016 年，1 月，審計署提交關於《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的審計報告，指出“公共部門在執行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時，對於招標、直接磋商的三間詢價及書面報價，以及訂立書面合同的“免除”條款，存在著過度引用的情況”。審計署還指出“部門以自身操作的方便為優先的考慮因素，廣大市民利益及使用公帑的效益則變為次要的考慮因素”。

2016 年 12 月 16 日，行政公職局局長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斷然指出，“財政局將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目前，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局已經向各公共行政部門徵集修法的意見及建議，收到的回覆多集中在改善採購實務及操作流程之上，該局正對此進行整理和分析，並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擬及進入立法程序”。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已到了 2018 年，政府並未信守承諾提交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的修訂案。是甚麼原因導致規範財政局等公共部門取得財貨及勞務的專門法例現代化的延誤？
- 二、一般而言，是甚麼原因引致有關法例的現代化需歷時超過十年？何時提交新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